联合国 A/63/800

大 会

Distr.: General
1 April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4(c)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其他选举：
选举人权理事会十八个成员

2009 年 3 月 25 日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

谨通知阁下，阿塞拜疆共和国政府将参加 2009 年 5 月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举行的人权理事会选举，竞选连任 2009-2012 年成员。

阿塞拜疆认为，保护和促进人权是它的国内政策议程和外交政策议程的一个优先问题。兹按照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提交一份备忘录，扼要说明阿塞拜疆共和国对人权问题的自愿许诺和承诺(见附件)。

常驻代表

阿格申·梅赫迪耶夫(签名)

09-28877 (C) 090409 130409

请回收

2009 年 3 月 25 日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阿塞拜疆共和国政府竞选 2009-2012 年人权理事会成员

备忘录

1. 阿塞拜疆已提出将参加 2009 年 5 月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举行的联合国人权理事会选举，竞选连任理事会年成员。阿塞拜疆认为，从 2006 年到如今，它都是人权理事会成员，这段时间恰巧是理事会建制时期，阿塞拜疆应当继续密切参与人权理事会的工作，以便进一步对建设一个可信、高效和有活力的人权机构作出贡献。

2. 阿塞拜疆认为，保护和促进人权是它的国内政策议程和外交政策议程的一个优先问题。它认为和平与安全、发展和人权都是当代国际关系的基石，而法治、民主以及保护人权和各项基本自由则是国家发展的主要支柱。

3. 《阿塞拜疆宪法》反映了各项国际文书列明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阿塞拜疆自 1991 年重获独立后，已加入了差不多所有主要的普遍性和区域性人权条约，包括为落实有关规定设立监测机制的七项核心的联合国文书。

4. 阿塞拜疆一直不断履行义务，按照条约规定向有关人权条约监测机构提出报告，并根据它们的建议采取后续措施。

5. 阿塞拜疆确认所有人权条约监测机构有权接受和审议在其管辖下声称因有关人权文书所列权利被侵害而受到伤害的个人自行或联名提交的来文。

6. 阿塞拜疆强调贯彻落实根据各项人权文书作出的承诺，包括《联合国宪章》和在欧洲委员会框架范围内通过的各项人权条约所载列的人权承诺。

7. 阿塞拜疆政府一直密切同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合作。它已经向各个任务执行人发出了邀请，表示随时准备在以后几年同它们进一步合作。阿塞拜疆致力于落实向所有特别程序发出了长期邀请的想法。

8. 在担任人权理事会成员期间，阿塞拜疆继续推动在国际一级保护人权的工作，并为这方面的国际努力作出贡献。近年来，阿塞拜疆采取了几项重要的措施，例如按照国际组织的建议目前正在对司法和感化制度进行的改革、对《选举法》和《刑法典》的修改，以及 2006 年 12 月 28 日总统令通过了《2006-2010 年保护人权国家行动计划》，并宣布 6 月 18 日为阿塞拜疆人权日。

9. 在国际一级，按照它对联合国在人权领域各项活动的整体支持，阿塞拜疆全力支持改革现有联合国人权机制，并为加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经费。

10. 阿塞拜疆从广义角度看对话这个概念，认为除其他外，涵盖同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互动、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以及不同文明间对话。在竞选 2006-2009 年人权理事会成员期间，阿塞拜疆作出的自愿承诺之一是为扩大不同文明、文化和

宗教间对话作出贡献。阿塞拜疆位于东西方交汇之处，有同不同文化和宗教群体和谐共处的漫长历史。对于旨在达成这个目标的各种国际倡议措施，阿塞拜疆是积极的支持者和实施者。2007 年 4 月 26 日至 28 日在巴库举办伊斯兰会议组织关于“媒体在建立宽容和相互了解方面的作用”会议、以及 2008 年 5 月 10 日至 11 日在巴库举行的“扩大妇女在不同文化对话中的作用”国际论坛的成果，大大有助于突出社会上不同部门的作用，包括公共媒体和商业媒体、传播和媒体培训机构、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特别是妇女的投入，以改善不同宗教和文化社区之间的对话和相互了解。

11. 阿塞拜疆也积极参与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活动。阿塞拜疆充当了 2001 年在南非举行的德班会议的副主席，并协助起草它的最后成果文件。阿塞拜疆密切注意有效实施《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并积极参与定于 2009 年 4 月 20 日至 24 日举行的德班审查会议筹备委员会的工作。

12. 在 2004 年经社理事会实质性会议上，阿塞拜疆按照它对促进两性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的坚定承诺，又作为经社理事会主席团一名成员，成功地促成了协商，未经表决通过了题为“审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主流的第 1997/2 号商定结论”的第 2004/4 号决议。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阿塞拜疆都从所有人权，包括发展权都是相互关联、相互依存、不可分和相辅相成的性质出发。阿塞拜疆相信各种人权之间没有等级之分，应当给予所有人权同样的重视。

13. 根据这种认识，阿塞拜疆积极支持完成《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工作组的任务，该工作组成功地管理了拟订《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工作。

14. 阿塞拜疆打算进一步向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作出贡献，支持加强联合国人权机制，特别是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并强调它致力于本着对话与合作的精神，继续积极参与人权理事会的工作。

15. 在出任人权理事会成员的短期间内，阿塞拜疆为该机构的工作积极作出了贡献。阿塞拜疆常驻日内瓦代表获选为 2008-2009 年理事会副主席兼报告员，同时一名阿塞拜疆知名人权专家获选入理事会的咨询委员会。阿塞拜疆推动通过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文化权利和财产”和“失踪人员”的决议，两者分别在理事会第六届和第七届会议得到一致的支持。此外，作为“失踪人员”决议的主要共同提案国，阿塞拜疆负责组织了有关这个主题的小组讨论，这是在 2008 年 9 月人权理事会第九届会议框架内举行的。

16. 如果重新获选入人权理事会，阿塞拜疆除其他外，将积极对该机构的工作作出贡献，从实现所有人权，包括发展权的必要性出发，以及将特别程序协调加以合理化。阿塞拜疆将继续特别重视两性平等，提高妇女地位和儿童权利，以及保护和促进其他弱势群体的人权。

17. 在国家一级，阿塞拜疆重申愿意继续同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条约监测机构和普遍定期审查机制合作，并按照它们的建议和结论意见采取措施。

18. 阿塞拜疆已履行了在获选 2006-2009 年人权理事会时作出的下列承诺和许诺:

(a) 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 A.Jahangir 女士(2 月 26 日至 3 月 5 日)、负责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事务的秘书长代表 W.Kalin 先生 (2007 年 4 月 2 日至 6 日)和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A.Liqabo 先生 (2007 年 4 月 22 日至 28 日)都访问过阿塞拜疆，而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 L.Despouy 先生的访问日期已经确定；

(b) 在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以及在人权理事会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期间，阿塞拜疆充当了东欧集团区域协调员和主席团成员；

(c) 在人权委员会最后一届也是历史性的会议上，阿塞拜疆代表团以区域协调员的身份代表东欧国家集团发言，谈到过去各种活动，论及将来预期的综合全面事项；

(d) 阿塞拜疆常驻代表出任对经常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进行研究工作组成员；

(e) 阿塞拜疆出力并积极支持《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工作组的工作；

(f) 阿塞拜疆一直支持并协助推动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并持续不断参与它的讨论；

(g) 在人权理事会内设立来审议特别程序并将它合理化的工作组的正式和非正式会议和协商中，阿塞拜疆一直积极参加讨论，设法平衡各种不同意见，诚心诚意地为各种未决但紧迫的问题寻求折中解决办法；

(h) 在人权理事会第六届会议期间，阿塞拜疆推动通过了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文化权利和财产的决议，该决议获得了理事会的一致支持；

(i) 在人权理事会第七届会议期间，阿塞拜疆提出了关于失踪人员的决议草案，该决议以一致意见获得通过；

(j) 阿塞拜疆支持人权理事会通过在法律上有拘束力的关于保护人人免于被迫失踪的文书。阿塞拜疆也支持理事会通过《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19. 以下是阿塞拜疆同各人权条约监测机构进行合作的信息：

(a) 阿塞拜疆已贯彻执行了向政府按照《儿童权利公约》提出的第二份定期报告提出的儿童权利委员会结论意见所载各项建议，同时按照委员会的建议，于

2007 年设立了共和国协调委员会，在家庭、妇女和儿童事务国家委员会主持下负责处理儿童问题；

(b) 2007 年 1 月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了第二次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阿塞拜疆政府继续贯彻执行委员会结论意见所载各项建议；

(c) 2007 年，阿塞拜疆提交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三次定期报告；

(d) 2007 年，阿塞拜疆提交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初次报告；

(e) 2007 年阿塞拜疆提交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三次定期报告；

(f) 2008 年，阿塞拜疆提交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五次和第六次合并定期报告；

(g) 2008 年，阿塞拜疆提交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四次定期报告；

(h) 2008 年，阿塞拜疆提交了《儿童权利公约》每一个任择议定书的初次报告。

20. 阿塞拜疆按照最初申请加入人权委员会时作出的许诺，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

21. 阿塞拜疆继续加强同有关区域组织的合作，特别是欧洲委员会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以期确保全面和高效地促进和保护人权，并采取步骤改善有关领域的现行立法框架。在这方面，阿塞拜疆在 2007 年提交了欧洲委员会框架下通过的《欧洲社会宪章》(订正)的初次报告。

22. 阿塞拜疆致力于全面和有效履行已加入的各项国际和区域条约及其他文书所规定的义务，许诺：

在国家一级：

- 同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维持建设性对话和合作，并向所有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发出长期邀请。
-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 提交《儿童权利公约》第三次和第四次合并定期报告。
- 提交《欧洲社会宪章》(订正)下一次定期报告，关于适用有关健康、社会保障和社会保护的获接受的规定。
- 提交在 2009 年普遍定期审查工作组第四届会议举行的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查的人权义务实施情况国家报告。

- 继续实施《2006-2010 年保护人权国家行动计划》。
- 继续实施《改善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生活条件和增加就业国家方案》，包括 2007 年 10 月 31 日总统令作出的各项修订案。
- 继续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以加强国家能力，弥补在保护和促进人权方面的缺口，特别是法治和妥善保护弱势群体方面。
- 继续同提请条约检测机构合作。
- 进一步加强同有关区域组织，特别是欧洲委员会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合作，以期确保全面并高效促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是在媒体和选举领域；同时进一步采取措施改善有关领域的现行立法框架。

在国际一级：

- 积极参与人权理事会的工作，促进理事会发展人权规范，出力推动新的国际合作方案和人权倡议。
- 同所有利益攸关者合作，除其他外，通过对话、交流专门知识、技术合作和提供咨询，促进和保护全世界的人权，要从所有人权包括发展权均不可分、都是相互关联的立场出发。
- 进一步出力扩大不同文明、文化和宗教间对话。
- 设法合理化和强化特别程序系统。
- 继续积极参与德班审查会议筹备委员会的工作，以及为会议本身作出贡献。
- 积极参与关于改革联合国人权条约检测机构的讨论。
- 向联合国系统有关人权机构提供财政支助，特别是资助负责儿童保护、两性平等、保护弱势群体的机构，并努力使这些机构有更好和更有效的协调。